

南京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宁师大〔2020〕35 号）文件规定，经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本细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校、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操作，统一标准，择优推荐。

一、本年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唐亚文

成员：苏 志 张守林 李晓东 李俊言

秘书：胡继峰

二、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推荐对象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身心健康。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纪处分记录者，不予推荐。

2、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3、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修完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所规定的必修课程，以及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均需及格（含补考及格），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成绩（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得低于专业总人数的前 50%。因转专业、校外或者境外交流学习等原因导致培养方案中没有修读的必修课程，需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校教务处最终确定相应的替代课程，但不纳入推免成绩计算课程。没有修完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所规定的必修课程也无相应的替代课程，则不得参加推免。

4、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或国际人才英语考试达到中级“良好”）。大学外语修读其他语

种的学生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三、推免计分规则

基于学生的专业学习能力评价、素质能力评价、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100 分。

（一）专业学习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85 分）

专业学习能力评价计分课程为前三年所修读的所有课程，由两部分组成：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对于同一专业只有部分学生修读的课程和因转专业、校外或者境外交流等所修读的非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不纳入计分范围。

专业学习能力评价得分由专业学习能力评价计分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其中专业教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占比为 80%，通识教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占比为 20%。

专业学习能力评价得分 = [专业教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 80% + 通识教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 20%] × 85%。平均学分成绩 = $\sum (\text{所学课程的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的成绩}) / \sum \text{所学课程的学分}$ 。所学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专业学习评价具体计分课程：

1、化学专业

课 程 属性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 程 属性	课程名称	学 分
专业教育课程	高等数学 II（上）	4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高等数学 II（下）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大学物理 B（上）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大学物理 B（下）	2		形势与政策	2
	大学物理实验（上）	0.5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2
	大学物理实验（下）	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普通化学原理	4		计算机信息技术（理工）	4
	无机化学	4		军事技能训练	1
	分析化学	3		军事理论	1
	有机化学 A（上）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心理健康教育	1
	有机化学 A（下）	4			
	仪器分析	3			
	物理化学 A（上）	4			
	物理化学 A（下）	4			
	结构化学	4			
	化工基础	3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1.5			

	(上)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下)	2.5			
	有机化学实验 A (上)	2			
	有机化学实验 A (下)	2			
	仪器分析实验	1.5			
	物理化学实验 A (上)	1.5			
	物理化学实验 A (下)	1.5			

2、应用化学专业

课 程 属性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 程 属性	课程名称	学 分
专业 教育 课程	高等数学 II (上)	4	通识 教育 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高等数学 II (下)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线性代数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大学物理 B (上)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大学物理 B (下)	2		形势与政策	2
	大学物理实验 (上)	0.5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2
	大学物理实验 (下)	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4		计算机信息技术 (理工)	4
	电工学	2		军事技能训练	1
	普通化学原理	4		军事理论	1
	无机化学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心理健康教育	1
	分析化学	3			
	有机化学 B (上)	3			
	有机化学 B (下)	3			
	物理化学 B	4			
	化工原理 (上)	4			
	化工原理 (下)	3			
	仪器分析	3			
	化工制图及 CAD	3			
	化工热力学	3			
	化工机械与设备及课程设计	4			
	反应工程	3			
	化工工艺学	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上)	1.5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 (下)	2.5			
	有机化学实验 A (上)	2			

	有机化学实验 A（下）	2			
	物理化学实验 B	1.5			
	仪器分析实验	1.5			
	化工原理实验及仿真	1.5			

3、化学（师范）专业

课 程 属 性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课 程 属 性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专业 教育 课程	高等数学 II（上）	4	通识 教育 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高等数学 II（下）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大学物理 B（上）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	2
	大学物理 B（下）	2		形势与政策	2
	大学物理实验（上）	0.5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2
	大学物理实验（下）	0.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普通化学原理	4		计算机信息技术（理工）	4
	无机化学	4		军事技能训练	1
	分析化学	3		军事理论	1
	有机化学 A（上）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心理健康教育	1
	有机化学 A（下）	4	教师 教育 课程	教育学	2
	仪器分析	3		教育心理学	2
	物理化学 A（上）	4		教师基础能力	2
	物理化学 A（下）	4		现代教育技术	2
	结构化学	4		中学化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2
	化工基础	3		中学化学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一）	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上）	1.5		中学化学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二）	1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A（下）	2.5		中学化学实验研究	1.5
	有机化学实验 A（上）	2		师德教育与班主任工作	1
	有机化学实验 A（下）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仪器分析实验	1.5			
	物理化学实验 A（上）	1.5			
	物理化学实验 A（下）	1.5			

（二）素质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10 分）

学生素质能力评价计分参照《南京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18 年 3 月修订稿）中除“专业学习”以外的素质能力，包括评价“思想品德”、“身心素质”和“能力发展”三个方面，即前三学年扣除“专业学习”得分的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学期平均分（折算成百分制） $\times 10\%$ 。转专业学生的素质能力评价计分以转入本学院后的学年开始计分，即按照两学年计分。

（三）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5 分）

通过评价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考核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1、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宁师教〔2018〕6号）附录的“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成果分级目录”、《关于 2019 年南师大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分级目录增补、调整结果公布的通知》和《关于 2021 年南师大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分级目录增补、调整结果公布的通知》对各级各类科研和实践创新活动和成果进行计分，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2、论文、专利合计计分不超过 1.5 分；创新创业训练合计计分不超过 1.5 分。

3、学生多次获得或参加分级目录中列出的某一“成果或活动”的，按照最高一次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的相同项目成果也按照最高一次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4、成果署名名次并列的，每位并列完成人的得分按照相应名次计分的平均值计算（如 3 位完成人并列第一，每位完成人得分为第一、二、三完成人得分的平均值）。

5、论文、一类专利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并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授权。

6、竞赛以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官网公告为认定依据，论文以正式发表或者网上见刊（不含用稿通知）成果为认定依据，一类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认定依据，创新创业训练成果和活动以验收评审证书为认定依据。

7、成果或者活动的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者活动不予认定。

四、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申请与审核

（一）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 5 人审核小组。

（二）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专业能力的学生，且满足本细则第二条推免对象及基本条件中的各项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

1、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一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

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三）认定办法

1、学院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

3、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4、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5、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以及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6、通过学院审核小组鉴定的学生，报学校审核，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推荐人数不超过学院推免名额的 10%。

五、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申请，英语等级考试证书以及获奖证书原件、文章等资料。

（二）资格审核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申请正常推荐同学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2、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审核鉴定。学院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至少 5 名委员）对学生论文、专利等成果进行审查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学术委员会要给出明确审查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在学院公示，并报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和计分进行审核。

（三）推免名单拟定和学院公示

根据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分专业计算申请推免生得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根据推免指标确定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含递补）。排序名单在学院公示十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员名单（含递补学生名

单)。

上报名单学院只排一个推荐序列,不同专业同等名次,专业人数多的在前;递补名单按专业交替排序,按照人数百分比,剩余比例高的专业优先。

(四)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名单和学校公示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各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按照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获得当年度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六、相关说明

(一)英才计划项目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英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二)教师教育学院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项目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项目”教育硕士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三)本硕贯通培养专项计划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本硕贯通培养专项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具体推荐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选拔推荐。

(五)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执行,由校学工处负责选拔推荐。

(六)申请国防科工专项补偿计划指标的学生,必须符合我校推免基本条件,并在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名单中。

七、工作纪律及其它

(一)建立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申请本单位推免资格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也应主动报备。

(二)申诉受理。在学院、学校公示期内,学生对拟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员名单(含递补)、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校申诉。

(三)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阶段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书须本人签名、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放弃名额

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进入接收阶段后，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推荐免试资格。

（四）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推荐阶段资格取消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查实在推荐和接收中有弄虚作假者；
- 2、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 3、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在毕业离校前还未被解除者；
- 4、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 5、其它需要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情况。

八、附则

（一）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教育部等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视具体事项汇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议决。

（三）本细则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胡继峰

咨询电话：025-85891499

电子信箱：07173@njn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化行楼 211。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 年 7 月 2 日